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 科員 陳嘉鳳 電話: 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: 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103540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210000A 1110354012 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 1110354012 ATTACH2.odt)

主旨: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注 意事項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 施辦法(下稱服勤實施辦法)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,針對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,訂有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相關程序,爰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如符合前開規定要件,其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,每日超過十二小時,或延長辦公時數每月超過六十小時者,應經本府同意或備查,並於規定時效內完備程序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電2823/01/207文



第1頁,共1頁